

关于公布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（第三批）创建名单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（山东省）各市中心支行、分行营业管理部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（第三批）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信用办〔2021〕8号），经各市推荐，现确定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（第三批）创建名单如下：

淄博市、枣庄市、东营市、泰安市、日照市、临沂市、聊城市、滨州市、菏泽市；

济南市历下区、商河县、胶州市、平度市、淄博市张店区、桓台县、滕州市、广饶县、龙口市、招远市、安丘市、临朐县、济宁市任城区、邹城市、泰安市岱岳区、乳山市、莒县、蒙阴县、郯城县、宁津县、平原县、临清市、莘县、邹平市、博兴县、菏泽市定陶区、成武县。

各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全力支持各创建城市开展创建工作。各创建城市要按照创建指标，以创建促提升，努力提高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水平，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（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代章）

2021年12月10日